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商 发〔 〕 号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经修订并
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年 月 日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

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广大学生刻苦
，勤奋 导和促进 生德、 、 、美、劳全面
发 ，根据 实际， 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 式 册的全日 生。

第三条 奖励经费来 国家、 府的 策 奖、 、
补、免等基金和 按 国家 策规定 取的不少 事 收
入的 的 留金等，财 独立核 。

第四条 各类 生奖励的评审都 格按评审程 进 ，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 的 ， 觉接 广大师生的监督，
弄 假 ，取 相关奖励。

第五条 建立“ 班”三级 机构和工
机 ，设立 级 生奖励评审委 会，委 会 设办公室、
评审 和监督 。

成立 分管 生工 的副 长 长， 生工 部
(处)负 人 副 长， 委负 人、 生工 处副处长
及各二级 党 (副) 记 成的 生奖励评审委
会，负 生奖 金和荣 称号评比的领导、协调工 。

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任生工部（处）负责人兼任。

各二级成立党记长，党副记副长，辅导、教师代表、生干部代表成的生奖励评审工，具负奖金和荣称号评比的实施。

生奖励监督长纪检监察室负责人担任，成纪检监审处干事、教师代表、生代表。

第六条 奖金类：

- () 级奖金
- (二) 级励奖金
- (三) 生奖金
- () 奖金

第七条 评奖格和基本条件：

- () 热爱社会国，护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守法和法律，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生守，守规度；
- (三) 团结爱，诚实守，道德品良；
- () 求进步，勤奋成绩，合表出。

第八条 级奖金

级奖金 奖励 年 全面发、品 兼 且
无不及格科目的 生（包括 入 的 生）。参评 生
上 年 合 测评得分 排名处 前

复 生 上 年 内 无 纪 律 处 分 ， 不 及 格 课 程 不 超 过 一 门 且 补 考 合 格 ， 可 评 定 奖 金 。

第 十 一 条 奖 金

() 见 奖 金

全 日 生 情 况 可 获 得 奖 励 ： 及 时 违 法 犯 保 护 了 集 体 公 共 利 益 或 人 身 财 产 安 全 的 ； 当 火 灾 或 然 火 害 来 临 时 抢 救 功 劳 的 ； 具 有 强 烈

商法

商法

商法

商法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纪念奖
国家级				
省部级				
地市级				

学生参加的竞赛按名次设奖时，获得第一、二、三名认定一等奖，四、五、六名认定二等奖，七、八名认定三等奖。

三人以上参加同一项目加倍奖励。

学生获协会类奖励的奖金参照上奖励标准按发放。

第十二条 荣誉称号类：

- (一) 先进班级
- (二) 三好学生标兵
- (三) 三好学生
- (四) 学生干部
- (五) 毕业生

第十三条 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：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中学生守则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群众基础好，学习成绩合格，品行端正，各

活动表一出，无违法违纪处分和不良记录。

第十四条 进班级的条件及比例：

- (一) 班级生积极向党靠拢，入党积极分子和生党先锋模范作用；
- (二) 年内成绩（按科目）及格率不低；
- (三) 评度示范班级次数不少次；
- (四) 课纪律良好，年度内平均到课率不低，单次抽查到课率不低；
- (五) 费全部缴清；
- (六) 警告及上级别处分不超过人次，且无留察看及上处分；
- (七) 各二级评，评奖名额 \leq ，奖励/班。

第十五条 对国家奖金获得者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称号。

第十六条 三好生的具条件及比例：

- (一) 合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；
- (二) 获得二等及上等级奖金或省级上奖励；
- (三) 年课成绩分上或达到《大学生健康标》；
- (四) 按班级评，评奖名额 \leq ，奖励/人。

第十七条 生干部的具条件及比例：

- (一) 合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；

(二) 担任学生干部满 年，积极 和带领同
开 利 身心健康的各 活动，认 负 ， 实肯干，
创 ，具 奉 精神和服 识， 生 具 较高
，能 满 成各级 交办的任 ；

(三) 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门且补考合格；

() 全 学生干部 评 ，其 班干部评 名额 ≤
，二级 学生干部评 名额 ≤ ， 级 学生干部评
名额 ≤ ，奖励 人。

第十八条 毕 生 的具 条件及比例

() 省级 毕 生评 具 条件、名额及评比时间
当年省教 关 件 。

(二) 级 毕 生评 的具 条件及比例： 合
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 ； 期间获得 次 上 级奖
励或 次 上省级奖励；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门且补考合格；
按班级评 ，评奖名额 ≤ 。

(三) 参军入 后复 或入 的 届毕 生，满
毕 条件的，可 评 毕 生，不 评 标 ，
按程 申请后， 接获得 级 毕 生及省级 毕 生
荣 称号。

第十九条 奖 金及荣 称号评比 程 ：集 或

